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、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收购方，就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重组后，孙成文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